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5〕10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重特大事故应急联动处置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，根据《夏邑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现就重、特大事故应急联动处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、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程序

（一）事故程度界定

1. 重大事故：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急性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事故。

2. 特大事故：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

100人以下或者急性中毒50人以上100人以下事故。

3. 特别重大事故：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或者急性中毒100人以上的事故。

（二）报告和启动预案程序

1. 信息报告。各乡镇辖区内发生重特大事故后，各乡镇、县政府主管部门要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县应急办报告。县应急办要在2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应急办。报告内容包括：发生事故的时间、详细地点、事发单位、事故类别、简要事故经过、伤亡情况等。

2. 启动预案。县各专业指挥部办公室（各专项预案中已经明确）请示指挥长是否启动《预案》，根据指挥长的指令，启动《预案》，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，并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实施救援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指挥部办公室命令后，要迅速组织部门救援人员、抢险设备、器材、物资到达现场，并按专业分工立即开展救援工作。对因重、特大事故造成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管线中断及化学品、危险物品、易燃易爆的危险状况，专业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应部门到场处置。

（三）扩大应急

当县政府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事态时，要扩大应急，由县政府请求上一级政府支援。

二、应急联动单位职责

（一）卫生部门。组织力量全力抢救受伤人员，对受伤人

员进行紧急救治，并护送重伤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。

（二）公安、消防部门。一是保护好事故现场，及时设置警戒区域、安全区域和紧急撤离信号；维护现场秩序，疏通道路交通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；对周边危险区域进行预警公告，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和物资转移，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，严防新的伤亡事故发生。二是及时搜救被害受困人员，组织事故现场灭火、工程抢险、危险源切断、控制和堵塞等抢险救援工作，并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监测，采取果断措施积极开展事故抢险，制止事故发展，及时消除隐患，避免事故扩大。

（三）安监部门。一是负责工商贸企业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；二是牵头负责安全专家组，提供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；三是监督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。

（四）交通运输部门。负责大型抢险车辆、设备、设施、物资、药品的供应、调运、运输，人员转移的交通和物资运输保障。

（五）民政部门。一是开展安抚、慰问；二是在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处理的基础上，将死者送往殡仪馆妥善保管。

（六）环保部门。负责现场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等方面的监测，并按预案类别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现场指挥部领导。

（七）宣传部门。负责信息的收集、发布和现场新闻采访的统一管理，向上报、对外发布信息，必须统一口径、统一程序、统一内容，并经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同意。

(八) 事故单位。做好事故自救工作，负责疏散人员，关停设施，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，配合有关部门工作。

三、工作纪律和要求

(一) 反应迅速。一旦发生突发事故，各乡镇、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做出应急响应，迅速行动，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应对，全方位调动当地公安干警、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力量，快速集成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确保科学有效地应对突发事故。

(二) 听从指挥。各单位要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做到反应敏捷、运作协调、救援有力。

(三) 责任追究。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不按照规定报告、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；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，不服从命令和指挥；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；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等情况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视情节和危害后果，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行政或刑事责任。

2015年1月23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月23日印发

